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書記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如無適合者亦得從缺）。
- 二、甄選地點：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本監 2 樓簡報室。
- 三、甄選資格條件：
 - （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 （三）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如不同意者，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請日期須於本次報名期限內）。
- 四、報名手續：報名採「**線上及紙本雙軌**」報名方式（即線上報名及紙本資料寄送均須完成，如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

線上報名網址（QR 碼）：

<https://reurl.cc/QV8Lx0>



- （一）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止**，請務必於前揭日期前寄送紙本報名資料及至上揭網址填寫線上報名表。
 - （二）報名表、自傳、簡章請至本監網頁（<http://www.scp.moj.gov.tw/>）自行下載，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書記約僱人員**」字樣。如有使用非本監規定之表件格式或有資料遺漏、不齊者，概不受理。
 - （三）請將上開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本監人事室（地址：300192 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聯絡電話：03-5246975）或親自送達本監收發室簽收（例假日收發室不收件），以郵戳或收發室蓋收文章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五、工作項目：辦理總務科相關事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僱用期間及報酬：
 - （一）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
 - （二）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三等 240 薪點（薪點折合率 139.1 元，相當月支新臺幣 33,384 元）。
 - （三）僱用期間如有跨年度情形，僱用契約書均先簽訂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8 條之 1、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年度評核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考核及次年續約事宜。倘約僱原因提前消失或期限屆滿，受僱者應無條件接受解僱，不得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應繳左列文件：(證件繳交影本，請使用 A4 紙張，依序夾訂成冊)

(一) 報名表 1 份。

(二) 自傳 1 份。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四) 退伍令影本 1 份。(無則免附；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金門、馬祖地區服役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例如：離職、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六) 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八、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監通知參加面試。

九、**面試時間：115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十、錄取標準：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刊登於本監網站。

十一、其他：

(一) 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使用非本監規定之表件格式或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上開應繳證件一律抽存，不予退還。

(二) 敬請留意面試時間，如面試人員僅 1 人，超過預定面試時間 10 分鐘以上視同放棄面試機會，並取消面試資格；如面試人員有 2 人以上，遲到者將延至最後一位進行面試。如待最後一位面試結束而無法抵達，將視為放棄，並取消面試資格。

(三) 錄取人員由本監依出缺情形及業務需求按錄取名次順序通知報到，並按規定訂立契約。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僱。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均列入儲備候用名單，視成績排序及實際出缺情形依序通知僱用，候用期間自榜示之日起 5 個月內，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或離職或有等級薪點相同、性質相近之職務出缺時，依候用名冊依序遞補。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已不具僱用資格條件者即喪失被僱用資格。

(五)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進用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經商禁止及兼職限

制之相關規定，經公告錄取後，至實際進用日前，應完成現有他項兼職或經商行為之放棄手續；如未依規定辦理，致不符進用資格者，得撤銷錄取或不予進用。

- (六) 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伍）金人員再任公職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應停止支領月退休（伍）金，錄取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伍）機關提出申報。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監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監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人事室彭小姐（03）5222577 分機 241。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簡

要

自

傳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